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100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4167043_10431008700A0C_ATTCH2.pdf、14167043_104310087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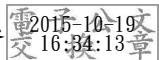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；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